



中南大學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生物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理论与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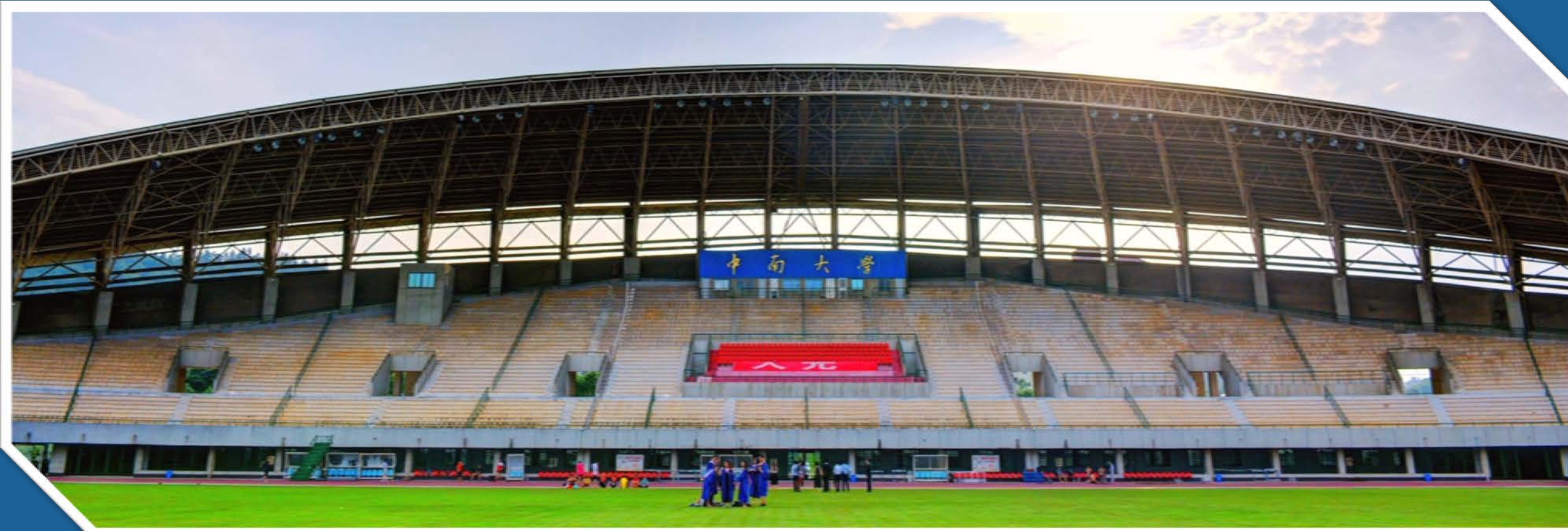
中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李 蓓



第五章 生物医药领域的著作权保护





01

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

教学要点

- 著作权的概念
-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 我国著作权制度的发展

一、著作权的概念

著作权也称版权，指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对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的总称。

这里所说的“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并且在法律保护范围之内。

二、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一）著作权的萌芽阶段

15世纪末，威尼斯共和国授予印刷商冯·施贝叶在威尼斯有为期5年印刷出版的专有权，这被认为是西方版权制度的雏形。

（二）著作权的形成阶段

1709年，在作者阶层的强烈要求下，英国议会通过了第一部著作权法—《为鼓励知识创作而授予作者和购买者就其已印刷成册的图书在一定期间内的权利的议案》，即《安娜女王法案》，并于1710年4月1日起生效。

二、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三) 著作权的完善阶段

在欧洲，著作权的保护形成版权和作者权两个主要的体系，前者是以英国、美国为代表的受普通法影响的法律制度，后者是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受罗马法影响的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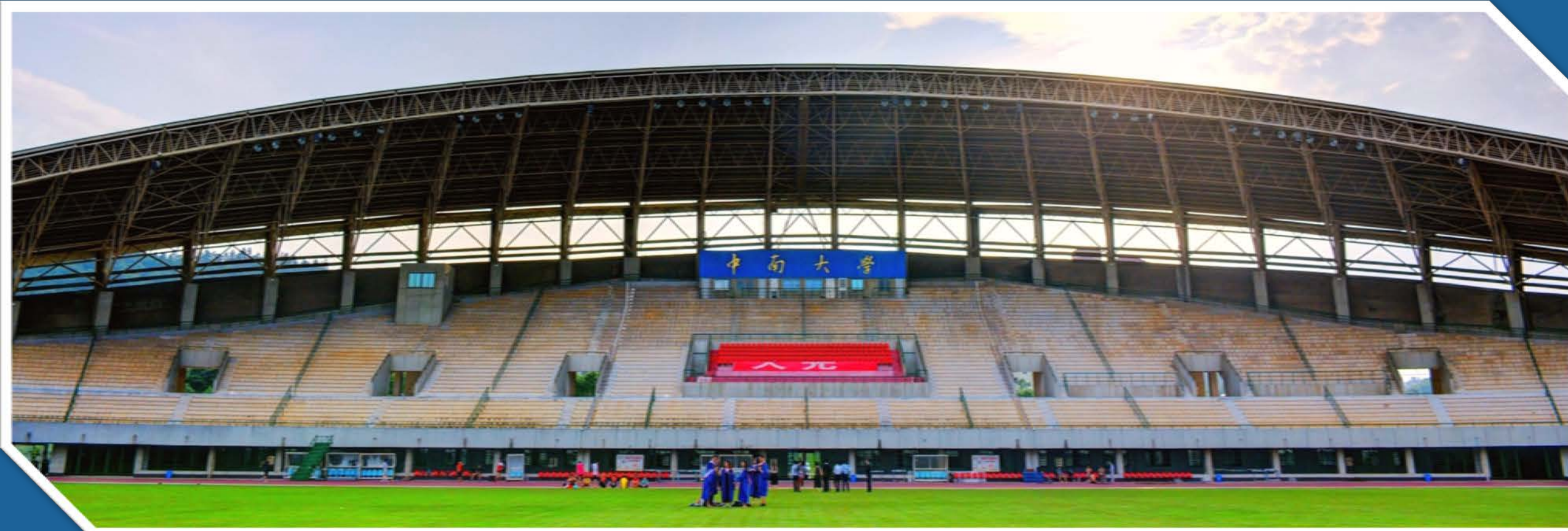
二、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四) 著作权保护的国际化时期

- 1887 年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1955年 《世界版权公约》
- 1995年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三、我国著作权制度的发展

- 1910年清政府制定了中国第一部具有现代版权观念的《大清著作权律》。
- 1990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并于1991年6月1日正式实施，2001年，2010年，2020年三次修订



02

著作权客体

教学要点

- 作品
- 作品的类别
- 著作权客体的排除领域

一、作品

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视听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一、作品

- （一）作品必须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
- （二）必须表达一定的思想和情感
- （三）作品必须能够以某种有形形式表现出来
- （四）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
- （五）作品具有可复制性

二、作品的类别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视听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在生物医药领域受著作权保护的主要有生物医药著作、论文、项目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等等，以及药品的包装设计和独创性的字体、图案等，还包括相关的计算机软件和各种生物医药类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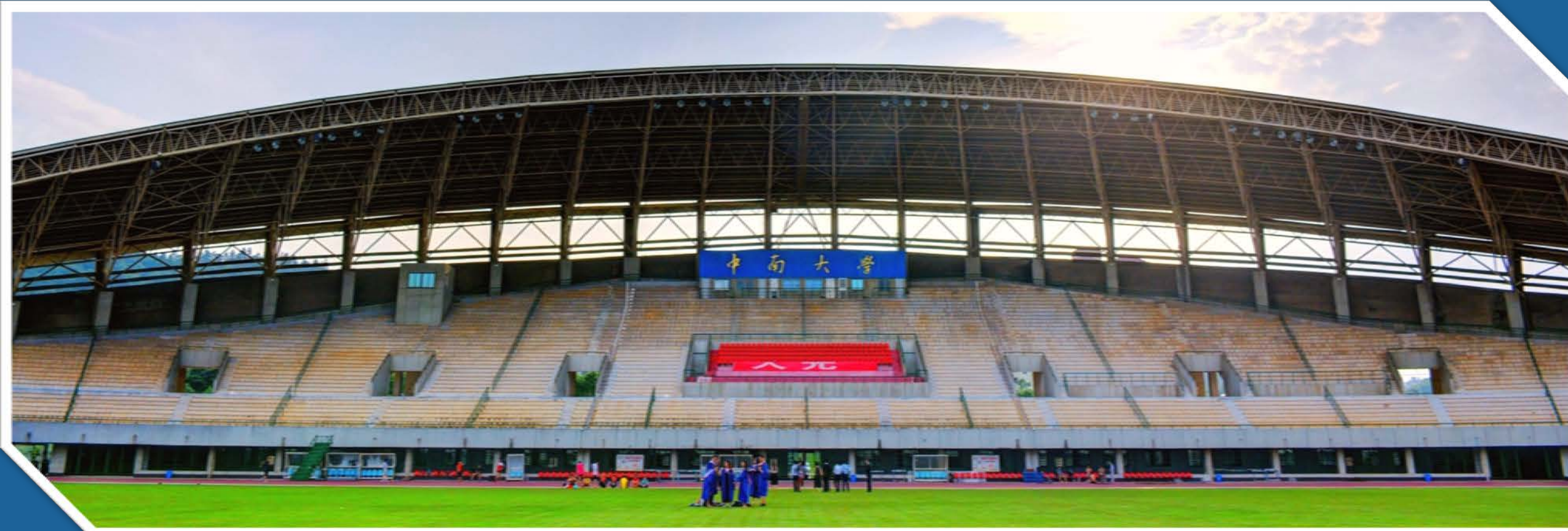
三、著作权客体的排除领域

（一）违禁作品

（二）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三）单纯事实消息

（四）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03

著作权主体

教学要点

- 著作权法主体概念
- 著作权的法定主体范围

一、著作权主体概念

著作权主体，即著作权人，是指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人。

- 自然人作者，即创作作品的自然人；
- 被“视为作者”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继受取得权利的主体，如通过继承、接受馈赠或依法律规定而取得权利者。

二、著作权法定主体

- （一）著作权的原始主体
- （二）著作权的继受主体
- （三）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一）著作权的原始主体

作者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人，是最直接和最基本的著作权主体，其权利是第一位的，即享有完整的和原始的著作权。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这是作者最基本的认定原则

（二）著作权的继受主体

著作权的继受主体，也就是其他著作权人，是指作者以外的其他依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国家，其取得著作权主要有三种情况：因合同而取得著作权；因继受而取得著作权；作为特殊著作权主体形态的国家取得著作权

（三）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1.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演绎作品，是指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新作品，新作品既是对已有作品的继承，又进行了某种程度上的创新，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共同享有

（三）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2.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两人以上共同创作的作品属于合作作品。根据《著作权法》第十四条：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三）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3.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汇编作品，是指通过对若干作品、作品片段或不构成作品的数据等进行编排而形成的新作品。汇编作品的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三）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4.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委托作品是指一方接受另一方的委托，按照委托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进行创作的作品。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三）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5.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我国《著作权法》第十八条规定：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三）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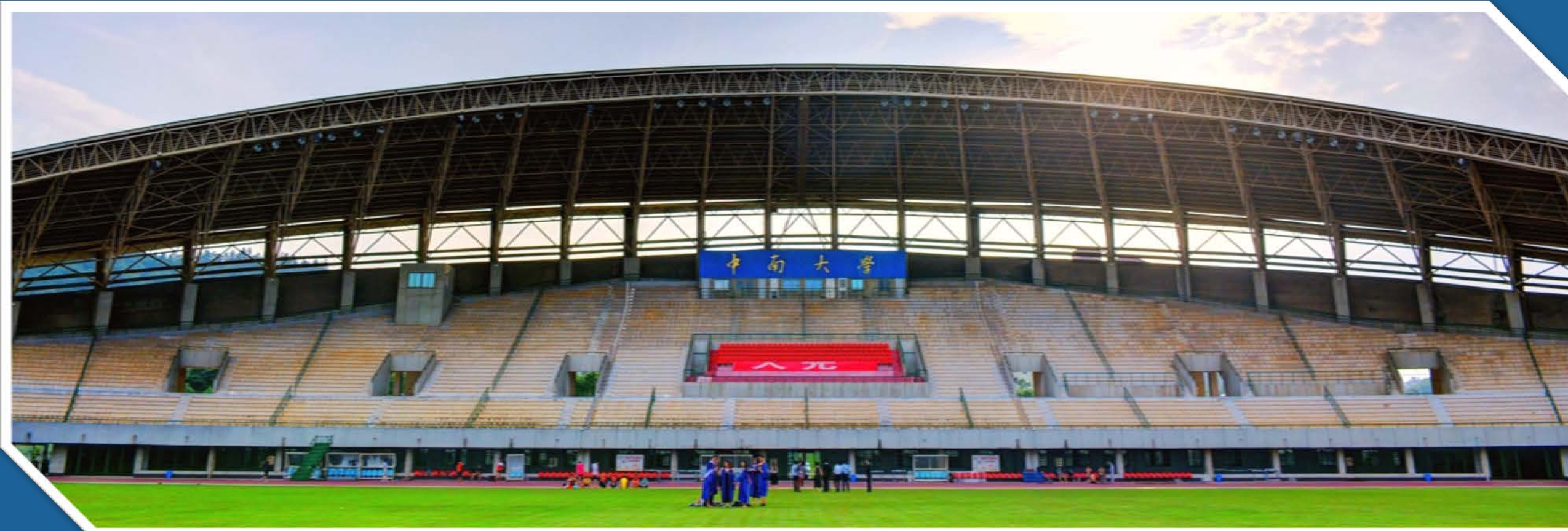
6. 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美术作品不仅指绘画作品，还包括书法、雕塑等。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条规定：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改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但美术、摄影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三）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7. 视听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04

著作权的内容

教学要点

- 著作权的内容构成
- 著作权保护的期限
- 著作权的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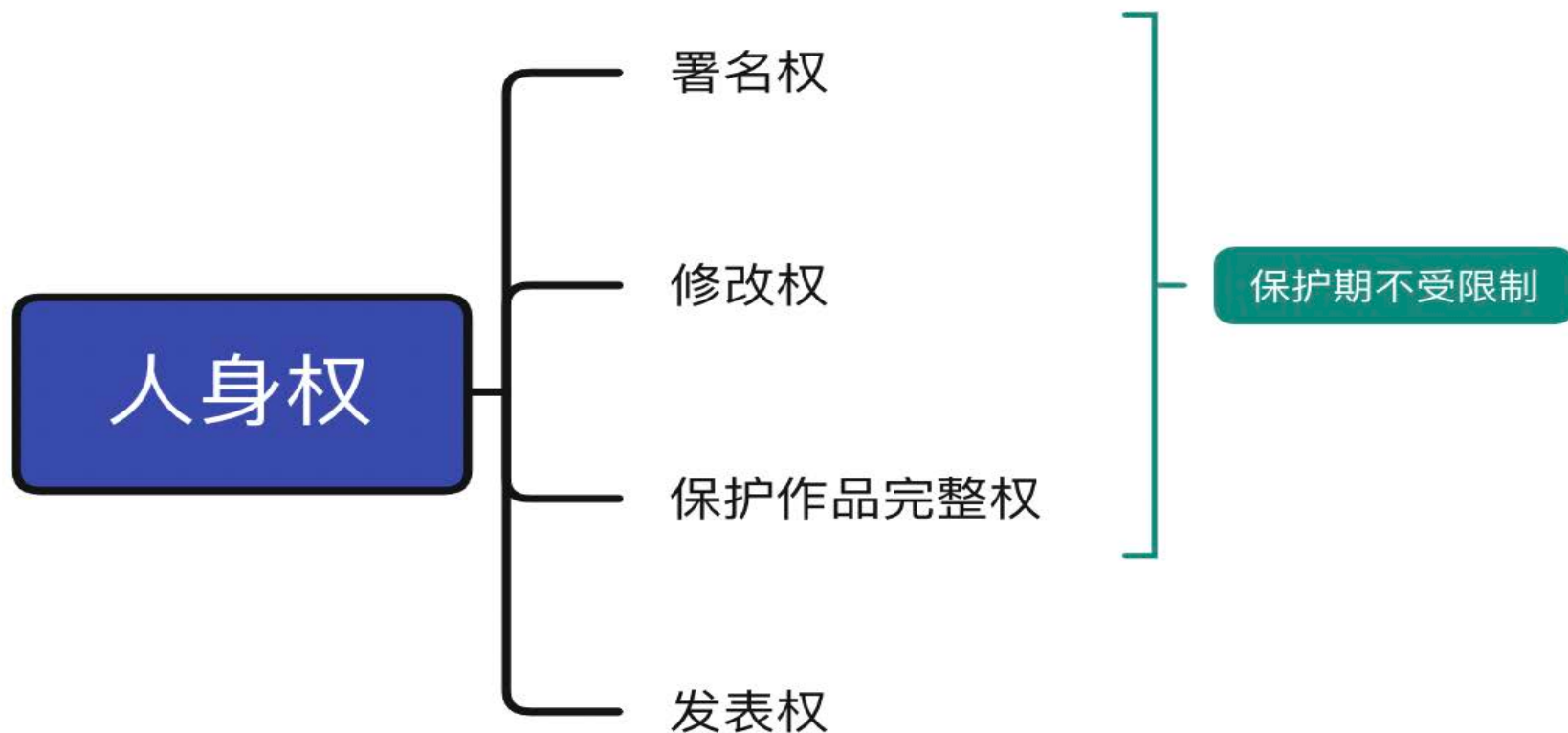
一、著作权的内容构成

著作权内容是指由著作权法所确认和保护、由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所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著作权的内容构成

著作人身权，是作者基于作品依法享有的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权利，是与著作财产权相对应的人身权。民法中一般的人身权多以民事主体的生命存续为前提，每个人无差别地享有；著作人身权则以创作出文学艺术作品前提而产生，不因创作者生命终结而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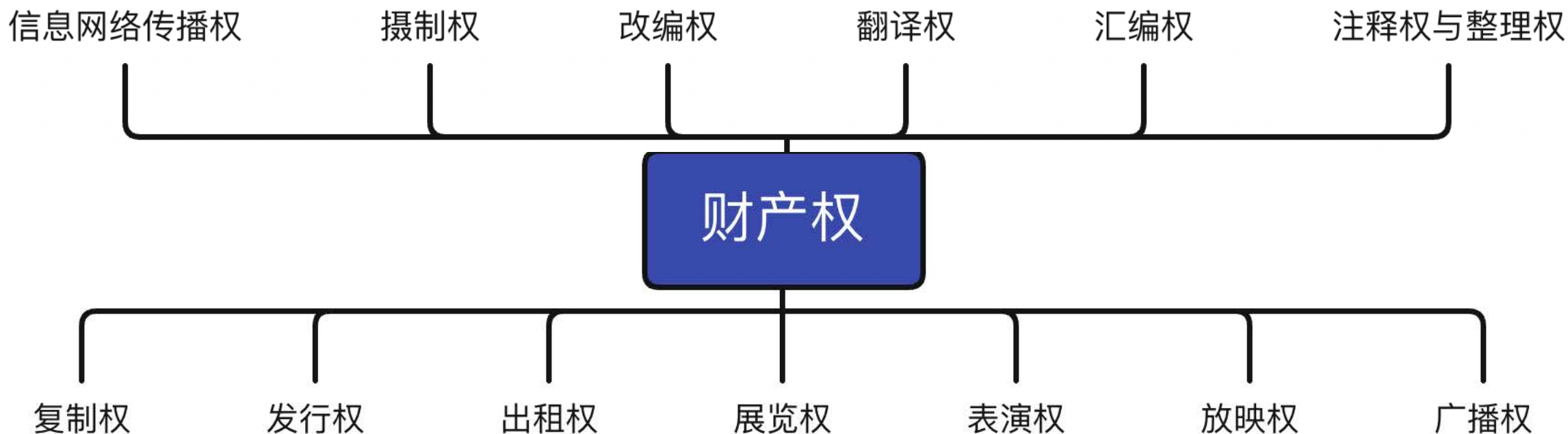
一、著作权的内容构成



一般而言，著作人身权具有永久性、不可分割性和不可剥夺性。

一、著作权的内容构成

著作财产权，是著作权人基于对作品的利用给其带来的财产收益权。



二、著作权保护的期限

- (一) 自然人的作品
- (二)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作品
- (三) 特殊作品的期限
- (四)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

（一）自然人的作品

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及死亡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

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财产权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三）特殊作品的期限

视听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出版者享有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保护期为十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十年的12月31日。

（四）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

其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品首次发表后50年。如在50年内确定了作者，则其著作权的保护期按所述之规定。

三、著作权的行使

著作权可由作者自己使用，也可由作者以外的人使用。除了通过继承、赠与方式取得著作权使用作品之外，作者以外的人对作品的使用包括四种情形：

- （一）许可使用
- （二）转让
- （三）法定许可
- （四）合理使用

（一）著作权许可使用

著作权许可使用是著作权人授权他人以一定的方式，在一定的时期和一定的地域范围内商业性使用其作品并收取报酬的行为。

1. 许可使用的类型
2. 许可使用的特征

1. 许可使用的类型

许可使用类型	概念	费用区别
独占许可	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约定范围内使用作品，同时在约定许可期内自己也无权行使相关权利，更不得另行许可其他人使用该作品的许可方式。	这种使用许可权限最大，但许可费也最高。
独家许可使用	指著作权人授权他人在一定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以特定方式使用作品，同时，著作权人可以以同样的方式在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使用，但不得许可他人进行同样的使用。	排他许可使用费较之专有许可使用费低。
普通许可	指著作权人授权作品使用者在一定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以特定方式使用作品，同时，著作权人可以以同样的方式在该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使用，许可他人进行同样的使用。	这种许可使用费用是最低的。

2. 著作权许可使用的特征

- (1) 不改变著作权的归属；
- (2) 被许可人的权利受制于合同的约定；
- (3) 被许可人对第三人侵犯自己权益的行为一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向侵权者提起诉讼。

（二）著作权的转让

著作权的转让，是指著作权作为一项财产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公开表演权、播放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整理权和注释权等或者是其中的任何一项或几项权能，从一个民事主体合法转移到另一个民事主体支配下的行为。

1. 著作权转让的特点

- (1) 著作权的转让的对象仅限于著作财产权。
- (2) 著作权转让与作品的载体所有权无关。
- (3) 著作权的转让与著作权许可使用有严格的区别。
- (4) 著作权转让的权利内容可以有多种选择。
- (5) 转让著作财产权的行为，应当视为著作人身权同时行使完毕。
- (6) 著作权转让需签定书面合同。
- (7) 著作权转让导致著作权主体的变更。

2. 著作权转让和许可的区别

(1) 在著作权的许可使用中，非著作权人取得的仅仅是作品的使用权，其著作权的实际占有人仍是原著作权人；而在著作权的转让中，非著作权人取得的是原著作权人所享有 的著作财产权的一切权利，原著作权人丧失这部分权利。

(2)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人对他人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无权提出侵权诉讼，侵权诉讼权仍 由原著作权人行使。因著作权的转让取得的著作权，原著作权人因权利转移，失去侵权诉讼权，而受让人取得因侵犯著作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三）著作权的法定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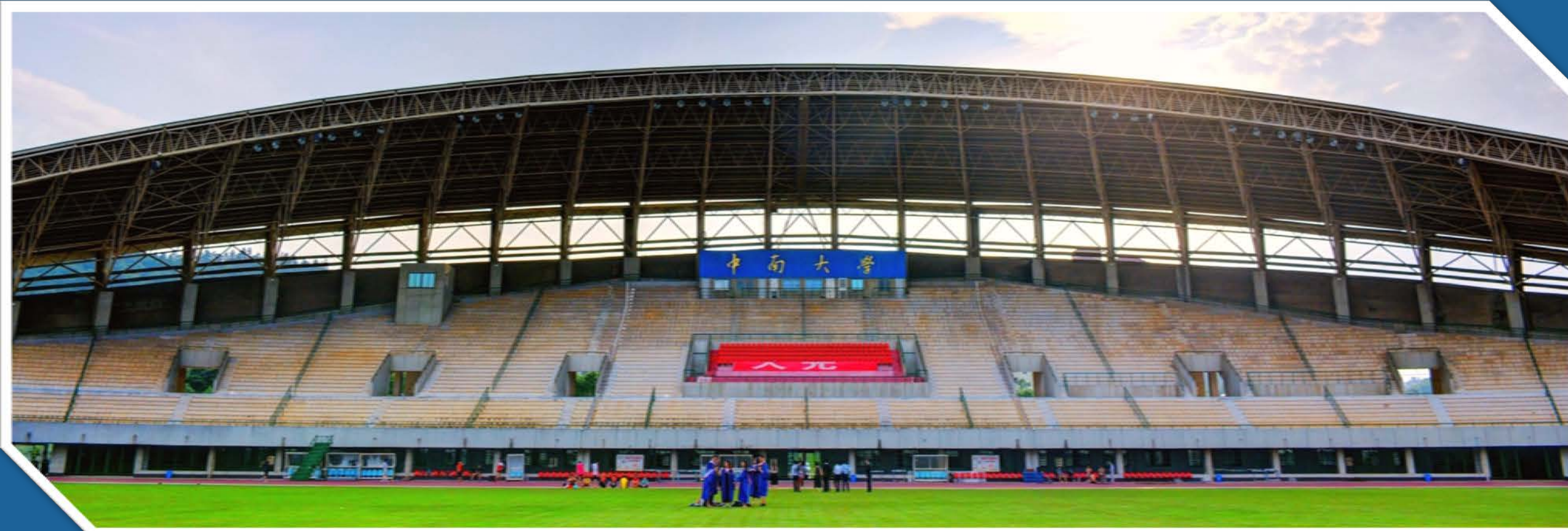
著作权的法定许可制度是指在一些特定的情形下，对未经他人许可而有偿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行为依法不认定为侵权的法律制度。

（四）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著作权合理使用是重要的著作权利限制机制，它是指在特定的条件下，法律允许他人自由使用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而不必征得权利人的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的合法行为。

（五）著作权的强制许可

强制许可是指在著作权人无正当理由而拒绝与使用者达成使用作品协议情况下，使用者经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获授权而使用该作品。强制许可不必征得权利人的同意，但应向其支付报酬。



05

著作权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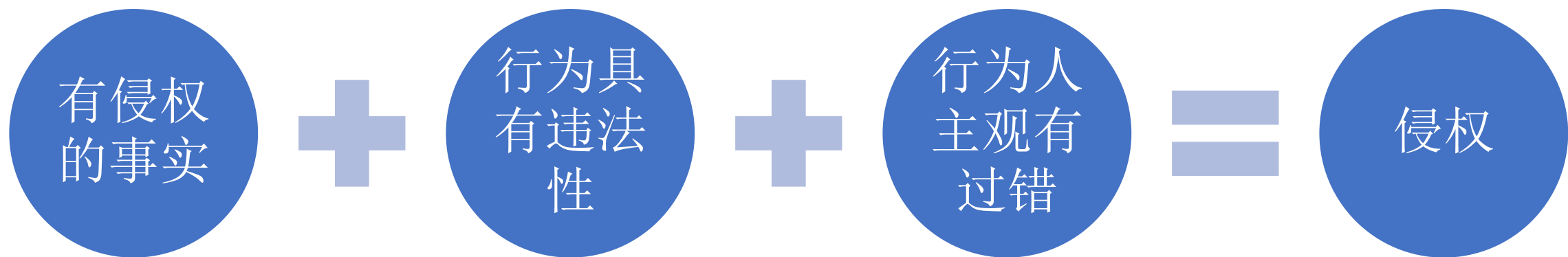
教学要点

- 著作权侵权行为
- 著作权侵权的例外与限制
- 生物医药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

一、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著作权侵权是指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又无法律上的根据，擅自对著作权作品进行使用以及其他以非法手段行使著作权的行为。

（一）著作权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二）侵权行为类型

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和综合法律责任侵权行为

民事责任
侵权行为

只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综合法律
责任侵权
行为

根据情节轻重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三种责任中的一种或几种。

（三）抄袭

在著作权的诸多侵权行为中，抄袭是最常见也是较难界定的。根据著作权保护的特点，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规则一般有以下两种：

1. 思想表达二分法
2. 实质性相似+接触

二、著作权侵权的例外与限制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并不是所有利用作品的行为都会导致侵权的发生。以下四种情形属于著作权侵权的例外与限制：

- （一）不予保护的对象
- （二）合理使用
- （三）法定许可
- （四）发行权权利穷竭

三、生物医药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

- （一）数据库的独创性
- （二）数据库保护期
- （三）数据库的合理使用
- （四）数据库的保护模式

（一）数据库的独创性

构成数据库独创性的要件有二：

其一为数据的选取，即数据库制作者通常根据制作目的，按照一定的标准选择所需的材料；

其二为数据的编排，即内容储存在数据库中的顺序或呈现于用户面前的顺序。

（二）数据库保护期

由于数据库具有以下不同于文字作品的特点，这导致数据库保护时间的确定较为复杂：

- ①数据库内容的重要性要高于其表现形式。
- ②数据库会产生文档的不同累积以及出现新旧记录并存的情况。
- ③数据库的保护期过长会阻碍信息传播和使用，保护期过短则生产者的投资无法收回。
- ④数据库类型多样、生产投入不一。

（三）数据库的合理使用

数据库从结构上很难达到独创性要求，这使其很难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而且，无论是数据库结构设计还是信息内容，生物医药数据库都具有易被复制、下载、传播等特点。这往往导致制作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影响到生物医药数据库的研究、开发和建设。

（四）数据库的保护模式

1. 欧盟的立法保护模式
2. 美国的立法保护模式
3. 我国的立法保护模式

1. 欧盟的立法保护模式

《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数据库法律保护指令 (96/9/EC) 提出：“凡在其内容的选择与编排方面体现了作者自己的智力创作的数据库，均可按照本指令获得著作权保护”。此指令对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首开了先河。目前欧盟的生物医药数据库也主要采取这种方式进行保护

2. 美国的立法保护模式

美国曾长期采用“辛勤收集”原则，即只要作者在收集、选择构成数据库的信息方面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或者实质性的投资，该数据库就能得到著作权法保护。然而，美国联邦法院于1991年否定了该原则在汇编作品上的适用

由于各方利益的冲突，美国工会提出的法案都未予通过。美国数据库产业界要求给予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的仍在进行当中

3. 我国的立法保护模式

我国目前对于生物医药数据库的保护，主要还是参照现有的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然而在实际中，大量的数据库由于缺乏独创性而不受著作权保护

为弥补著作权法保护数据库的不足，我国司法实践中已将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作为补充。但是，它仍有法律地位不明确、权利不充分、保护不确定以及操作性差等缺陷

本章小结

对著作权的保护是对作者劳动的认可与尊重，生物医药领域作品能够达到著作权法要求的，可以寻求著作权法保护，可以与专利法、商标法保护互补。本章主要介绍了著作权的客体、著作权的主体、著作权的内容和使用、著作权的侵权和法律责任

思考题

1. 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类型。
2. 著作权的原始主体和继受主体。
3.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4. 著作权的使用方式。
5. 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
6. 生物医药数据库的保护模式。



中南大學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谢谢大家

THANKS FOR ALL